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, 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, 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,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,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,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,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: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。

☒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, 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(湘财购〔2019〕27 号), 如违反承诺,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(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)。

公司(单位)名称(盖章): 新化县天华病虫害航空防治专业合作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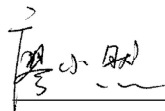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代码: 93431322MA4L406L51 注册登记机构: 新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

日期: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: 长期

注册资本: 壹佰伍拾万元整 地 址: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梅镇立桥街 32 号

经济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经济性质: 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(签字):



身份证号: 432524198104165931 手机号: 15807384598

授权代表人姓名(签字)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: